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公司字『2007』14号），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及深圳证监局现场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后并于2007年10月9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86号）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修订了相关的制度并组织了学习。公司于2007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责成董事会秘书室，对上述《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并针对尚存在的问题和需持续性改进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现将有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落后问题：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修订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纲要》等制度，制定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并经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0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过上述制度的修订、建立，对于今后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提供了较好的制度建设。公司亦计划着手梳理、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其他各项制度，加强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工作。今后，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将是公司的一项长期任务。

（二）关于公司原治理结构存在明显缺陷，存在原控股股东增资纠纷的问题：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原控股股东赛格集团在本公司后续增资过程中，与本公司就现代之窗地块签署了一系列的协议。本公司认为上述协议不公允，该土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全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与赛格集团就此开展诉讼，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本公司被二审法院改变原有判决而败诉。

赛格集团目前已经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是自 1994 年以来遗留问题，当时公司运作缺乏必要的规范。经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历年来规范和加强上市公司的运作监管，该类问题已经在公司已经得到彻底扭转。

目前本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诉，以求取得法律救济支持，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争取在最高人民法院立案进行审理。

（三）关于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的问题：

针对公司存在的：（1）、控股子公司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投资水磨沟荒山绿化项目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且未能即时对外披露；（2）、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宏大海景名苑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

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延迟到 2004 年 1 月 9 日才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3）、出售赛格科技园房产事项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发文要求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学习《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力求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情形。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由于各种原因，公司仍然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 - 2008 年 3 月发生了以下事项未能通报信息披露部门并上报有权机构履行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娜华签署《房地产租赁协议》，将有关物业出租给陈娜华，租赁期 15 年，合同金额达 11642 万元；

（2）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投入资金 7400 万元开始认购新股，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共计动用自有资金最高额为 1.68 亿元用于认购新股；

（四）公司有关制度的部分条款不规范的问题：

公司已制定了专门的《资产损失确认和核销管理制度》，并提交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责成财务部完成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修订，对于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规定了详细的权限和应当履行程序。

（五）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发出了《关于加强合同审批的通知》，对公司合同审批手续进行了完善；经公司研究，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起设立专门人员进行资产管理；关于预算管理不规范，公司目前经营不能正常运转，因此公司在对于公司预算的制定和管理不能正常进行，随着公司经营今后逐步步入正轨，公司的预算管理将步入正

轨；公司《权限控制及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已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对该条款进行修改，今后子公司股东资产的报废、转让、毁损等处理，将依照《资产损失确认和核销管理制度》进行；

（六）关于公司“三会”会议不规范的问题：

公司自 2005 年 8 月起所有董事会会议均发出了书面通知，针对 200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在会后未能及时归档的问题，公司已经责成董事会秘书在每次会议及文件结束后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工作，所有现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记录亦指派专人记录。

（七）关于公司部分董事未能勤勉尽责的问题：

针对董事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已要求每名董事至少每年参加一次股东大会，与股东代表进行交流。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董事、监事均出席了会议；针对个别董事长期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均以通讯方式或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进行了改选，并将在今后的运作过程中对于连续出现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独立董事提出书面告知，将对连续缺席达到规定次数的董事或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八）关于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整改落实情况：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了制度依据，并且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后已设立了提名、审计、战略、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开展运作。

二、公司治理整改后的情况：

公司在整改活动中完善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制订了《接待和

推广工作制度》，规范了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为加强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提供了指引和规范。同时也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的管理和办理程序。董事会于治理整改期间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同时制订了四个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四个委员会能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的投资发展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有效地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公司根据证监会文件的要求及时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和披露；公司部门及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报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信息沟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其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敏感信息的排查；信息保密及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等应遵循的程序和执行标准。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敏感信息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并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各部门中可能的重大事件知情人的培训，从源头上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制定了《资产损失及核销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范公司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行为；公司还修订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权限与预算管理规定》，以使其符合上市公司运作的要求。

公司对于治理结构的运作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在三会的召开、资料保管等进行了明确。完成了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并敦促董事、监事尽量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安排足够时间来履行职责，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三、尚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月，由于各种原因，公司仍然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 - 2008 年 3 月发生了以下事项未能通报信息披露部门并上报有权机构履行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娜华签署《房地产租赁协议》，将有关物业出租给陈娜华，租赁期 15 年，合同金额达 11642 万元；相关人员为稳定酒店员工情绪，避免造成群体事件及公司损失，加之该项租赁事项涉及的交易金额每 12 个月累计数为 702 万元，相关人员由于对于信息披露计算理解不同，认为金额较小，因而未向信息披露部门通报上报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投入资金 7400 万元开始认购新股，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共计动用自有资金最高额为 1.68 亿元用于认购新股；由于公司目前债务情况复杂，为避免宝贵资金陷入债务查封，相关人员未能向信息披露部门通报该事项并上报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已将事件详细情况公告于 2007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救，公司已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类似问题进行了自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类似问题。

由于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尚处于初始执行状态，公司部分人员对此认识不清，未能保持足够的重视，导致该类情形再次发生。作为制度执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管理人

员密切配合，需要公司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公司决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对违反规定的人员要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处罚，加强制度的严肃性。

目前公司管理层、信息披露部门及各部门正在进行协商，争取修订公司原有内控制度，将信息披露工作的部分制度揉入公司生产经营制度中，配合公司已有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将信息披露部门的工作由被动等待报告或通报，改变为深入生产经营之中，实行预先参与、把关，将各种违规可能阻挡在萌芽状态之中。

公司拟在 2008 年 9 月底前完善类似事项的控制程序，以使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和新的生产经营控制制度糅合在一起，防止再次出现类似事项的发生。

总之，上市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今后，公司将以中国证监会颁布各项公司治理文件、法规以及本次公司治理通知的精神，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觉悟，积累公司治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各项有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在此基础上，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做一个诚信、规范的上市公司。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